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〔2017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 学业成绩认定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铜陵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学业成绩认定管理
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

铜陵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 学业成绩认定管理实施办法

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，是适应新形势下军队和国防建设工作的需要，是实现科技强军的战略举措。为推动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开展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、《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41号令）铜陵学院实施办法》和《铜陵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入伍的，学籍保留至退役后两年，学生退役后申请复学，编入与入伍前同一专业相应年级的班级；新生入伍的，学校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，学生退役后申请入学，编入当年同一专业新生班级。

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，学校将优先予以考虑。

二、在校生或新生入伍，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复学者，可免修公共体育、国防安全教育课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，免修成绩以不低于80分计。

三、学生入伍当年学期，如已修完该学期课程总学时二分之一及以上的，因入伍而未参加课程考试的，该学期所修课程可予以免考，直接认定成绩为80分。

四、入伍当年9月份升入四年级的学生，认定其所就读专业第四学年的毕业实习环节（专业实习、教育实习）学分，成绩以

及格以上（含及格）等级记分。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随退役复学后的当届毕业生进行。

五、对于服役期间表现优秀、作为部队提干人选，并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分，需提前毕业的学生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（每年四月底前），所在部队提供材料证明，经学校研究认定情况属实的，其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可以随提出申请当年毕业的学生一起进行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学生所在的学院安排指导教师，通过网络指导的方式进行指导，完成论文答辩前相关环节；回校参加答辩后认定成绩。

六、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复学者，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免费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。

七、在部队受到处分或被退回的学生不享受以上政策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生申请，二级学院审核后上报，学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。

九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